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

地址: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 电话: 83582511 传真: 83582500

关于出差期间市内交通费补贴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系（部）、中心（馆）：

根据《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22 日印发）文件有关规定，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出差人员，市内交通费已作定额包干处理：按出差自然（日历）天数实行定额包干，出差到汕头市外每人每天 80 元，到汕头市非中心城区每人每天 40 元。结合学院实际，经研究，以下三种情况不予补贴市内交通费：

1. 由单位派车的外出差旅或培训；
2. 学院组织的集体外出培训或其它活动；
3. 参加非集体性培训 30 天以上（含往返，其中 5 天及 5 天以内的给予正常补贴，第 6 天至第 30 天每天补贴 20 元，超过部分不补贴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